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2〕19号

---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云财农〔2022〕33 号），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同时，此次资金分配已将2021年底各地综合支出进度纳入测算因素，年度执行中将视各地资金支出进度再行调整，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保障范围，合计下达边境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9743万元，其中测算用于边境小康村7029万元，请各边境县（市）做实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资金首先用于抵边行政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在此前提下，再兼顾其他村，确保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四、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表  
2.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3月14日

---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

附件1

##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原贫困县标识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边境县	本次下达	其中：	
						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	用于边境小康村
	德宏州合计	1			11478	434	7029
97	芒市	贫困		是	1357	120	904
98	梁河县	贫困	省级		1735	92	
99	盈江县	贫困	省级	是	3571	97	2664
100	陇川县	贫困	省级	是	1010	125	
101	瑞丽市	非贫困县		是	3805	0	346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州（市）财政部门		州财政局		州乡村振兴局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5%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